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公石行罚决字[2024]51661号

违法行为人:左大,男,35岁,汉族,1988年09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43019415,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新县里田镇茭田村麻斜,现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大道16号。

现查明2024年6月19日14时许,违法行为人左大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09号,因琐事纠纷与李兆柱发生冲突,左大将李兆柱手指咬伤(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后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报案记录、到案经过、诊断证明、伤情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左文果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缴纳罚款。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7日在北京市第十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此联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民警已向该人宣读,该人拒绝签字

民警 邵少 李少

